

“天府旅游名县”释放磁吸力与魅力

四川有一项“名县”评选备受关注和好评,不仅是因为其名气大,而且也源于其余含金量高。

这是基于“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和旅游强省”目标,采取激励办法进行的天府旅游名县评选活动。

到2022年,四川省委、省政府共命名天府旅游名县39个、省政府办公厅公布51个候选县。

11月30日,受省政府委托,文化和旅游厅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作了关于关于四川省天府旅游名县建设推进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本报记者 孙信志

上下齐力推动名县提升

2018年,省委十一届三次全会明确“加快建设文化强省和旅游强省”目标,对“制定旅游产业发展激励办法”作了部署;同年,省委十一届四次全会作出“命名一批天府旅游名县”决定。2019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开展天府旅游名县建设的实施意见》。

时任省委书记、省长等领导亲自部署经常过问,主持召开“天府旅游名县建设座谈会”。每年召开天府旅游名县提升建

设推进会。实施景区“对内注重提品质、对外注重美誉度”管理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围绕“加快文旅资源科学开发,推动旅游景区转型升级”主题,连续3年在名县召开四川省旅游景区发展大会。加强指导服务,从2021年开始,每年对命名县提升建设情况实施年度考核与排名并进行通报,督导各命名县持续提升。坚持月简报制度,总结推广名县在创新机制、产品打造、产业融合、新业态培育等方面经验做法典型案例150余个,促进命名县提质、候选县升级,一般县入选。

创建成功有真金白银

四川各地积极创建天府旅游名县,除了基于发展文旅产业的需要,还被其中的真金白银所吸引。省上给获评的每个天府旅游名县3000万元的财政奖励资金、150亩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等9条激励措施。

报告指出,省直相关部门根据职能职责,严格落实9条激励措施加大对命名县、候选县的扶持力度。截至2022年9月30日,前三批31个命名县共获省级财政奖励资金9.3亿元和新增建设用地年度计划指标2700亩(18个名县符合奖励条件,每个名县150亩),一批名县干部因在建设天府

旅游名县中表现突出获得提拔重用;省发展改革委将名县400余个项目列入省重点项目予以推进,争取国家资金近10.25亿支持名县83个文旅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激浪效应+“赛马”机制

报告指出,“天府旅游名县”现已成为响亮的四川名片和网络超级IP,对引领全省迅速形成大抓文化旅游的局面,产生了“一石激起千层浪”的效应。

——带动文旅发展“热”起来。全省21个市(州)、140余个县(市、区)先后召开文旅发展大会或推进会,陆续出台大力发展文旅经济的规划、政策和措施,不少地方鲜明提出“文旅强市”“文旅兴县”等战略,13个市(州)出台鼓励创建天府旅游名县的重奖政策,各命名县和候选县持续打造提升,其他县(市、区)全力争创,全省迅速形成县域旅游发展比学赶超、竞相发展的良好局面,开创了县域经济创新发展的“四川模式”,被外界称为“赛马”机制,被多个省市借鉴学习。

——推动文旅市场“旺”起来。天府旅游名县知名度、美誉度鹊起,带来游客、投资“两旺”。2021年全省在建文化和旅游重点项目481个,实际完成投资1676.82亿元,同比增长7.16%,投资完成率

121.15%。一大批重点文旅项目投入运营,有效拉动文旅产业企稳回升,对冲疫情影响。

——引领文旅品牌“靓”起来。2019年以来,新增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8个、国家级旅游度假区2个、国家5A级旅游景区4个、国家级夜间文化和旅游消费集聚区13个、国家(省)级研学旅游等各类新业态品牌近300个,推出一批天府旅游名镇、名村、名品等天府旅游系列品牌,有效提升了我省县域旅游知名度、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助推文旅经济“强”起来。天府旅游名县文旅经济对当地经济增长贡献率和税收贡献率分别超过20%和15%,旅游收入占农民纯收入比重超过10%。天府旅游名县对全省文旅经济贡献显著。全省14个名县入围2022中国县域旅游综合竞争力百强县市,9个名县入围2022中国县域旅游发展潜力百强县市榜,总数位列全国第二,连续三年,每年新增5个县(市)。我省坚持将天府旅游名县建设与乡村振兴、县域经济发展等重大工作相结合,39个命名县和51个候选县中34个名县分别被评为省县域经济发展强县、先进县和进步县,26个名县被命名为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先进单位、成效显著县,助推36个贫困县实现脱贫。

让更多人生得起养得起育得好

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相关情况报告

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是政治任务,也是民生实事,关系到经济社会发展、中华民族永续发展大计,备受社会关注。

11月30日,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听取省政府《关于四川省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相关情况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本报记者

新形势:生得少了老的多

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数据显示,2020年,全省常住人口8367.5万,人口大省基本省情没有改变。

报告指出,随着工业化、城镇化、现代化加快推进,我省人口发展呈现出人口自然增长率逐年下降、出生人口短暂冲高后持续回落、劳动年龄人口持续减少、老年人口比重不断攀升、人口流动依然频繁等特征。

报告分析,当前我省仍属人口净流出大省,但非四川籍流入人口增长较快,折射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对跨省流入、外出返

乡人口吸引力进一步增强。

生得起:优化完善生育支持政策

四川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人口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将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作为政治任务和民生实事,纳入全省重点工作统筹安排部署,写入省第十二次党代会报告和省政府工作报告,列入全省“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规划。

省人大常委会去年及时修订《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为三孩生育政策在我省落地实施提供法制保障。省政府全面清理涉及计划生育内容的地方性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按程序废止《四川省计划生育条例实施办法》等省政府规章2部、规范性文件134件。全面取消社会抚养费征收、再生育审批,将个人生育情况与入学、入学、入职、评先评优、职级晋升等全面脱钩。

2022年,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印发《2022年全省30件民生实事实施方案》,为全省100万35至64岁农村妇女免

费提供“两癌”(宫颈癌、乳腺癌)筛查服务,被纳入其中。

育得好:打出政策“组合拳”

2020-2022年,四川共争取中央预算内投资8320万元,开展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按照每个托位1万元的标准对建设单位予以补助。2022年,省委、省政府将普惠托育纳入民生实事,全省各级财政共安排补助资金5800万元,支持新增5800个普惠性托位,推动建设一批方便可及、价格可承受、质量有保障的托育服务机构。据初步统计,目前全省托育服务机构约5000家,托位数20余万个。

如何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是社会所关注的。四川注重完善劳动保护、生育保险等制度,降低生育成本。健全用人单位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履行责任制度,开展维护女职工权益专项执法行动。建立假期用工分担机制,推进落实参保女职工生育津贴待遇,全面实施生育保险政策。

我省还出台系列文件,从税收、保险、

教育、托育、住房、就业、休假等方面,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措施。加大多子女家庭住房保障力度,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可适当配置三居室、四居室房源,对符合条件的二孩、三孩住房困难家庭,在公租房配租上给予房源、户型、楼层选择等方面照顾。截至目前,累计向符合条件的多子女家庭提供公租房1.4万套,发放租赁补贴2.5万户。依法依规落实子女教育、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税收优惠政策。2021年度,共226.6万人享受子女教育专项附加扣除,减税17.7亿元。

攀枝花在全国率先发放育儿补贴,绵阳、达州等地对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给予购房补贴,成都市对生育二孩、三孩的家庭放宽购房资格条件。

尽管我省围绕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做了一些工作,取得一定成效,但报告指出,我省仍面临人口均衡发展压力较大、群众生育意愿不高、配套支持措施不够等主要问题,需要在未来久久为功、持续发力,进一步完善政策体系、健全服务体系、加强宣传引导。

《四川省数据条例》获表决通过,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良法护航数字时代高质量发展

经三次审议后,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12月2日表决通过《四川省数据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条例共有八章七十条,包括总则、数据资源、数据流通、数据应用、数据安全、区域合作、法律责任和附则,自2023年1月1日起实施。

数据是数字经济时代关键的生产要素,也是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引擎。此法规的出台实施将有序推进四川数据资源利用,聚焦激活新要素、推进新治理、营造新生态,保障数据安全,加快建设网络强省、数字四川、智慧社会,保持四川在国家大数据战略实施中的先导性和主动性。

■本报记者

管好用好公共数据

条例结合了四川数据管理现状和需求,进一步强化了地方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数据管理的主体责任,确保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发力。

公共数据事关社会公共利益。条例从公共数据的界定、汇聚、存储、共享、开

放和安全管理等方面作了规定,要求实行目录化管理。

条例对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收集公共数据作了规范,要求收集数据时,已经通过有效身份证件证明身份的,不得强制通过收集指纹、虹膜、人脸等生物识别信息重复验证。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公共场所、公共区域安装图像收集、个人身份识别设备,应当以维护公共安全为目的,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设置显著标识,不得以图像采集、个人身份识别技术作为出入该场所或者区域的唯一验证方式。

“公共数据以共享为原则、不共享为例外。”条例规定,对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向社会开放公共数据,应当遵循公正、公平、便民、安全的原则。公共数据开放,不得收取任何费用。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需要获取有条件开放公共数据的,应当依据目录通过开放平台向数据管理机构提出开放申请,并列明理由、依据、用途等。

对“数据杀熟”说不

条例对数据交易作了一系列规定。

针对操作市场和数据杀熟的行为,条例规定: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对数据的使用应当遵守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利用市场支配地位从事操纵市场、设置排他性合作条款等活动;不得滥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基于个人消费数据和消费偏好设置不公平交易条件或者诱导用户沉迷、过度消费的数据服务规则,侵犯消费者合法权益。

条例鼓励激活数据要素潜能,推动数据有效应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促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推动传统产业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发展。

数字化时代,社会要为老年人创造便利。条例为此规定,支持手机应用程序、智慧终端设施、各类公共服务设施面向残疾人和老年人开展适应性数字化改造。

农村也要跟上数字化浪潮。条例为此规定,应用数字技术赋能数字乡村,开展智慧农业、农村电商等建设,提升农业农村生产经营精准化、管理服务智能化、乡村治理数字化水平。加大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和农村地区资金、技术、人才等

方面的支持,优化数字公共产品供给,加强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提升数字基础设施建设水平和覆盖质量。

千方百计确保数据安全

数据安全的社会各界非常关注的。条例明确省人民政府和政务部门、公共服务组织的数据安全职责,进一步规范数据处理者的责任义务,明确委托处理数据的安全责任,规范政务部门和公共服务组织委托开展平台建设和运行维护的安全责任。

条例规定,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有关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启动应急预案,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防止危害扩大,消除安全隐患,并及时向社会发布与公众有关的警示信息。网信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建立数据安全监督检查机制,依法处理数据安全事件。在履行数据安全监管职责中,发现数据处理活动存在较大安全风险的,可以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对有关组织、个人进行约谈,并要求有关组织、个人采取措施进行整改,及时消除隐患。

《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亮点频出

保护耕地 保护农民利益 助推乡村振兴

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八次会议12月2日表决通过《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这是实施办法自2012年修正后的全面修订。实施办法共八章八十条,主要包括总则、国土空间规划、耕地保护、土地转用与征收、建设用地管理、监督检查、法律责任及附则等八个方面内容,将为新时代我省土地保护、开发、利用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提供更加完备的法治保障。此次新修订的实施办法适应了土地管理的新形势,回应了社会关切。

■本报记者 通讯员 王小川

亮点一: 把耕地保护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

为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保障粮食安全,在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的基础上,作出细化补充:一是明确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主体。各级政府对本行政区域耕地保护负总责,其主要负责人是耕地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并建立耕地保护责任目标年度考核制度。二是规范补充耕地指标调剂管理。县级以上政府建立耕地占补平衡项目库,省政府建立补充耕地指标省级统一交易制度,确保耕地占补平衡。三是发挥基层政府在土地撂荒整治中的作用。明确县、乡级政府建立耕地保护网格化监管机制,鼓励、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恢复闲置、荒芜耕地耕种,防止闲置、荒芜耕地。四是建立耕地保护补偿激励机制。规定县级以上政府应当对履行耕地保护责任的主体进行奖励和补助。

亮点二: 规范土地征收程序

实施办法贯彻落实土地管理法及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吸收借鉴我省征地制度改革试点经验,进一步完善征地程序和对被征地农民合理、规范、多元保障机制,确保征地程序公开民主,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长远生计有保障:一是增加土地现状调查确认环节。规定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应当由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确认,最大限度从源头上减少行政争议。二是规定修改后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程序。方案修改后按原途径予以公告,时间不少于十日,保障被征地农民的监督权。三是明确“多数”“个别”的认定标准。将土地管理法认为征地补偿安置方案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多数”界定为“超过二分之一”;授权省政府对确实难以达成协议“个别”制定认定标准。四是明确发布征收土地公告时间。市、县级政府收到批准文件后,发布征收土地公告不得少于三十日。五是细化农村村民住宅补偿方式。采取重新安排宅基地建房、提供安置房或者货币补偿等方式给予公平、合理的补偿,明确对因征收造成的搬迁费、临时安置费等费用予以补偿。六是健全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等社会保障体系。明确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等社会保障的审核程序,规定社会保障费用应当足额存入当地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专户或者代管资金专户,实行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亮点三: 探索农村闲置宅基地新用途

《土地管理法》授权农村宅基地面积具体标准由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可以由省级地方性法规规定,也可以由省政府通过出台规章或者规范性文件进行规定。考虑到当前的情况,为能保持政策调整的灵活性,又能体现地方性法规的相对稳定性。实施办法为此规定:农村宅基地面积具体标准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实施办法还规定农村闲置的宅基地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用途管制和尊重农村村民意愿的前提下,可依法用于发展休闲农业、乡村旅游、餐饮民宿、电子商务等新兴产业、新业态,以及农产品冷链、初加工、仓储等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项目,盘活宅基地资源。

亮点四: 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

实施办法统筹分配土地资源要素,适度向乡村予以倾斜,服务支撑乡村高质量发展:一是县级以上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安排农村宅基地,合理保障农村村民宅基地需求。二是市、县政府应当专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指标,用于乡村产业发展,支持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三是将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管理,保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合理、有序入市。四是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依法使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兴办企业,建设乡镇、村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服务乡村振兴战略。

实施办法自2023年3月1日起施行。